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关联法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新蓉 张琦 于红兰

2017年11月13日